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屈政办函〔2024〕4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公布屈原管理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河市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农民群众“水缸子”安全，根据《湖南省饮用水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区清查并更新后的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予以公布。

河市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主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饮水。

附件：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名称	水源地所在河流或流域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位置		取水农村饮水工程			水源保护区划定		备注
				镇(街道)	村	工程名称	供水规模	供水范围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1	屈原管理区 河市供水一厂 饮用水水源地	洞庭湖	地下水	河市镇	河夹塘社区	河市一厂集中供水工程	千吨 万人	河市镇河夹塘社区、幸福村、莲芙村、三和村、古罗城村	一级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范围内的区域	
2	屈原管理区 河市供水二厂 饮用水水源地	洞庭湖	地下水	河市镇	金兴村	河市二厂集中供水工程	千人 以上	河市镇金兴村、三江村	一级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范围内的区域	

